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苏 0116 强清 5 号

2026 年 1 月 29 日, 本院根据江苏省六合县食品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六合县凡集食品站强制清算一案。六合县凡集食品站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, 未接管到任何资产及财务账册, 亦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材料, 清算组无法对六合县凡集食品站进行全面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,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裁定确认六合县凡集食品站的清算报告并终结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